

#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

職等／類組【代碼】：第五職等／法務人員【B7204】

科目三：票據法、銀行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；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 題目一：

下列票據行為之效力為何，請分別說明之：

- (一) 一部背書【9 分】
- (二) 一部保證【8 分】
- (三) 一部付款【8 分】

## 題目二：

- (一) 票據法所規定之支票提示期限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若未遵守小題（一）期限之效果又如何？【10 分】

## 題目三：

依現行銀行法之規定，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對於保證人之相關規定為何？請詳述之。【25 分】

## 題目四：

請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」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試舉例說明對於「法律另有規定者」，所指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又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」，依據銀行法之規定，何種情形亦被視為以收受存款論？【15 分】